

宁夏觅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和非医用广告使用医药用语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罚（2025）25号
案件名称	宁夏觅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和非医用广告使用医药用语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5年1月2日接到上级部门移交线索中显示，通过广告监测平台监测到“宁夏觅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微信小程序销售平台中，上架销售的“生态黄柠檬”广告宣传中含有“抗衰老”的内容，“广告中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诱导消费者”，以及“秋月梨”广告宣传中含有“预防秋季感冒、呼吸道疾病”的内容，“食品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十七条，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和非医用广告使用医药用语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宁夏觅赤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6JM0M96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立军
处罚结果	罚款1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4年4月2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